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PISoftware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新臺幣玖仟萬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零點伍元，預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授權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除依第二項規定不印製實體者外，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股份無表決權或受限制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董 事 會

-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報酬及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並得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